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10-5769-5600
传真 Fax: 86-10-5769-5788

27/F, North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re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拟根据其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所承诺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文中提及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2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1.3 2016年3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银监局”）下发《关于宁波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甬银监复[2016]53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授权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除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境内其他所有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前身系根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并经中国

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号）和《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号）批准，将宁波市原有1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挂靠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4个办事处（以下简称“原信用社及市联社”）纳入组建范围，由原信用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364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2,421名自然人）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于1997年4月10日共同发起设立的宁波城市合作银行。

2.2 1998年6月2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的批复》（甬银复字[1998]第99号），同意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1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宁波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64号）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2007年7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核准，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4.5亿股新股。2007年7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1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2.4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银监局于2011年6月15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2H233020001）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92037M），据该等证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3,899,794,081元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2.5 发行人已完成201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2.6 发行人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依照合法程序设立，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6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以下简称“《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等中国法律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3.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3.1.1 经核查，《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职责（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任何一份或多份，统称“《内控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包括其前身）向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466992_B0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6992_B01号）（任何一份或多份，统称“《内控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发行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14年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宁波银监局于2016年3月7日下发《关于宁波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甬银监函[2016]21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其载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逐步提高。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冯培炯担任发行人董事尚待取得宁波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超越《公司章程》授权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3.2.1 根据发行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安永华明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任何一份或多份，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0.33 亿元、48.47 亿元和 56.34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3.2.2 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4,124,299	15,356,750	12,761,479	10,341,836
其他业务收入	24,766	33,540	31,215	44,265
营业利润	6,628,753	7,026,577	6,060,031	5,044,548
利润总额	6,625,596	7,006,892	6,051,379	5,098,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0,519	5,627,466	4,847,071	4,068,13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3.2.5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3.2.6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和第十七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3.2.7 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3.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而言，根据《内控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我们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3.3.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均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

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的情形；

3.3.3 发行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监管意见函》载明，截至2015年三季度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0.88%，拨备覆盖率299.26%，拨贷比2.62%，发行人损失准备金计提符合监管要求，资产安全情况良好。基于上述，发行人资产质量总体状况良好，且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3.5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68,137千元、4,847,071千元和5,627,466千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7,558千元。经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或授权，发行人向股东派发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现金红利分别为720,955千元、1,153,528千元和1,462,423千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3,336,906千元。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最近三年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修订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3.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3.5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而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我们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3.5.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5.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

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5.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6 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数据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及《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1）款的规定，具体而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3.6.1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按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计）为 38,385,621 千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6.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债券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如何计算有关问题的函》（发行监管函[2008]11 号）规定，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的计算由中国银监会根据有关监管指标核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宁波银监局批准，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及《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和《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

3.6.3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8,137 千元、4,847,071 千元和 5,627,466 千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47,558 千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7 条）。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1）款第（三）项的规定；

3.6.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9.80%、20.41%和 19.4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

3.7 根据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9 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而言：

3.10.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等文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涉及法律的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10.2 根据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安永华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6992_B0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曾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6.3 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10.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10.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10.5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3.10.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六) 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1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有权决定转换股票或不转换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2）款至第（13）款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包括：

3.12.1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2）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12.2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3）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12.3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机构，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将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且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4）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12.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其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5）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12.5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6）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1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34,091,097 千元，超过 15 亿元，故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担保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7）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12.7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8）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8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9）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9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0）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12.10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且约定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1）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2.11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当发行人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2）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12.12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3）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适当核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发投资”）及原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电力”）、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系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宁波电力被宁波开发投资吸收合并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外，发行人前述其他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主要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发行人上市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宁波银监局以《关于宁波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26 号）及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2 号）核准，2010 年 10 月，发行人向宁波电力、华侨银行、雅戈尔、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茂等 5 家主要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 383,820,529 股。前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883,820,529 元，股份总数为 2,883,820,529 股。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6992_B01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83,820,52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83,820,529 元。

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4]282 号）及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10 号）核准，2014 年 9 月，发行人向宁波开发投资和华侨银行 2 家主要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 366,007,872 股。前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249,828,401 元，股份总数为 3,249,828,401 股。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6992_B02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66,007,87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49,828,401 元。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 2014 年度 3,249,828,4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899,794,081 元，股份总数为 3,899,794,081 股。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6992_B02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649,965,68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99,794,081 元。

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68 号）及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2 号）核准，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 7 家主体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48,500,000 股。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6992_B03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已收到该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

6.2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交所结算交收系统股份股票冻结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仅宁波开发投资和华茂存在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其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分别为 194,400,000 股和 113,000,000 股，占其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37.81%和 49.56%，总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8%。

七、发行人的业务

7.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4 条）和经营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7.2 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以下新增业务获得了有关批准或备案：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开展大额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开办托管银行结算业务、2013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参与银行、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保险资金托管业务、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综合清算会员。

7.3 发行人通过其总行各职能部门、总行营业部和分支机构开展其日常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设有包括总行营业部在内的共计283家营业机构。

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7.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未发现发行人所使用的重要资产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持续经营的事项。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宁波电力和华茂）及股东集团；
-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2 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和存款、结算等各类银行服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华侨银行外，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共 107 笔，扣除保证金后的敞口余额为 52,266.19 万元，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除 1 笔关联交易为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外，其余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为雅戈尔及其关联方，因雅戈尔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的实际业务余额已经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5%，因此发行人与雅戈尔及其关联方在此基础上发生的每一笔交易均为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对规范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因此，发行人和华侨银行之间的交易不适用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则，未按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8.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8.4 同业竞争

8.4.1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均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4.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华侨银行外，主要股东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雅戈尔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8% 的股份。

本所认为，雅戈尔虽持有发行人以外中小商业银行的股份，但未对该中小商业银行构成控制，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的规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8.4.3 就华侨银行而言，华侨银行是一家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虽然开设了分支机构，并开展了有关的银行业务，但华侨银行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两名董事的方式影响发行人，其派出的董事人数仅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九分之一，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此外，鉴于：（1）根据中国银监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对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的限制，华侨银行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应不超过 20%。在现行法律政策未改变且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本所认为，华侨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同时，华侨银行不会干涉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操控发行人业务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2）华侨银行与发行人在客户定位和区域定位上存在差异：华侨银行子公司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源自华侨银行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境外的客户，为其提供全球金融服务，少数的公司客户也是本地较大的销售额在 5 亿以上的大中型企业，个人客户服务主要是为高端客户提供全面财富规划及理财服务，其经营区域主要为全国性特大城市和大中型城市；而发行人定位为以中小型企业客户为主的公司业务、以中高端个人客户和个体私营业主为主的个人业务，分支机构主要覆盖长三角地区，并在北京、深圳有一定业务。华侨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通过操控发行人业务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由于客户定位和经营区域的不同，华侨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会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而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损害发行人业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此外，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九、 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9.1 房屋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共 486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69,362.05 平方米，前述房屋不存在被设置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主要通过承继原信用社资产、自建或购买等方式取得前述房屋。除下述情形外，该等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就 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969.29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分割土地，至今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

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1 处、建筑面积为 3,578.69 平方米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宁波市商业银行镇海支行。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于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并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但是发行人应该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3) 就 2 处房屋，是发行人通过法院判决取得的抵债资产，其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变更为发行人。

9.2 土地使用权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32 宗、面积合计为 288,205.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均为出让地，均未被设置抵押权。发行人主要通过购买和竞拍方式取得前述土地。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9.1 条所述情形外，该等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在该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

(1) 就 4 宗、面积合计为 5,009.75 平方米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就 1 宗、面积为 1,452 平方米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宁波商业银行镇海支行。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于该等土地享有土地使用权，并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但是发行人应该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2) 就 4 宗、面积合计为 115.48 平方米的土地，其用途为住宅用地，但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作支行营业用房。根据《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可能会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本所认为，该等土地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比例较小，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3 在建工程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以下 6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南、南施街西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江苏分行办公大楼，建筑面积为 28,742.79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该项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 201542045 号《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建筑通过竣工备案意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工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 发行人在位于江东区东部新城中心商务区 A2-25 地块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总部大厦，建筑面积为 104,907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该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工程尚在建设中；

(3) 发行人在位于镇海大道北侧、东邑北路西侧的自有土地上建设镇海支行大厦，建筑面积为 17,553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该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工程尚在建设中；

(4) 发行人在位于江北区洪塘街道郎家村、方界村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宁波银行数据中心，发行人已取得该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工程尚在建设中；

(5) 发行人金华支行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以西、四联路以北的共有土地上与第三方合建新融大厦，该在建工程正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6) 发行人杭州分行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 69 号的共有土地上与第三方合建商业商务用房，该在建工程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工程尚在建设中。

9.4 知识产权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182 项商标权，发行人所拥有的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9.5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13,500 万元；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1,300 万元；在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出资额为 25 万元；在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9.6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 10 项，均为抵债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债资产中自取得之日起 2 年内没有处置的有 2 项，是建筑面积为 4,290.48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曾委托拍卖公司进行对外拍卖，但由于无报价响应，导致目前尚未完成处置。发行人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予处置的情况，不符合《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鉴于逾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较少，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0.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的贷款，贷款余额合计为 739,657.19 万元。

10.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存款人的存款余额合计 2,757,019.37 万元。

10.3 对外担保

对外担保业务是发行人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常规业务之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保函）余额为 1,749,893 万元。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出具的意见，就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业务，发行人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10.4 债券发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券包括 2 期金融债券（本金为 180 亿元）、1 期次级债券（本金共计 30 亿元）和 1 期二级资本债券（本金为 70 亿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发行前述债券获得了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备案，并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10.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1.2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经核查，本所认为，除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尚待取得宁波银监局批准外，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其他股本演变情况在重大方面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要求的相关手续。

11.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二、 报告期内发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在重大方面均履行了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运作规范

13.1 发行人已经建立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3.2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3.3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33 次董事会和 30 次监事会，发行人前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除董事冯培炯的任职资格尚待取得宁波银监局核准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2 除董事冯培炯的任职资格尚待取得宁波银监局核准外，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4.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6 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杨小苹原任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银监局”）局长、党委书记，于 2011 年 9 月退休，并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下简称“中组部 18 号文”），杨小苹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到发行人处任职距离其退休不满三年（但截至目前已满三年）。

2014 年 6 月 24 日，杨小苹于向浙江银监局党委提交了《关于继续担任宁波银行独立董事的申请》，发行人同时提交了关于杨小苹担任该行独立董事理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材料。2014 年 7 月 1 日，浙江银监局向中国银监会党委组织部上报了《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杨小苹同志担任宁波银行独立董事的请示》（浙银监字[2014]35 号，以下简称“《请示》”），并将杨小苹的申请和发行人的说明材料作为《请示》的附件一同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书面确认，同意杨小苹担任宁波银行独立董事。

根据《请示》及浙江银监局向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浙江银监局和中国银监会已

认可由于发行人由宁波银监局监管，发行人不属于杨小苹原任职务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因此，杨小苹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 18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且鉴于杨小苹在中组部 18 号文发布后补办相关手续，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同意，本所认为，杨小苹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 18 号文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其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优惠政策

15.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1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享受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的三类税收优惠。前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获得单笔 30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共 4 项，该 4 项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5.4 税务守法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总行、分行、一级支行及其部分二级支行共 66 家单位为纳税主体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除（1）南京分行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因内部政策原因不予开具涉税证明；（2）台州分行由于自 2015 年 5 月设立以来尚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开具涉税证明；（3）北京亚运村支行未提供地税涉税证明，发行人正在与地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4）宁海支行和国家高新区支行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因内部政策原因不予开具涉税证明；（5）温州地区国税及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因内部政策原因不予开具涉税证明及（6）本法律意见书第 17.2 条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下辖的纳税主体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相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总行营业部及各分支机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总行营业部及各分支机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1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该用途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就转股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事项，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

16.2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6.3 根据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安永华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6992_B0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募集的 3,092,766,51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 3,076,511,485.27 元）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募集的 4,8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 4,824,691,2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并与发行人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七、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7.1 诉讼和仲裁

17.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共 28 件，涉及金额共计约 91,294.24 万元，该等案件均为发行人日常贷款业务中产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发行人应对借款人违约、实现担保权利的正常程序之一。

17.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共 1 件，该等案件的案由为信用证纠纷。本所认为，就该案件，原告向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共计涉及金额 5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17.2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行政处罚 16 次，涉及没收违法所得 4,342,103 元，罚款 8,844,982 元，发行人已经全额交纳了前述罚没款。此外，根据《宁波银行关于落实银行服务价格政策的报告》，发行人对现有收费项目进行了梳理，确保发行人内控制度与外部监管要求一致。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没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已全额缴纳；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违法行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3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需予披露的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正常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八、对《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该《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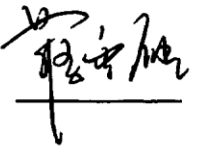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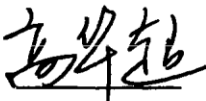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齐轩廷



经办律师:

蒋雪雁 

高华超 

二〇一六年 3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410014007

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994 年 03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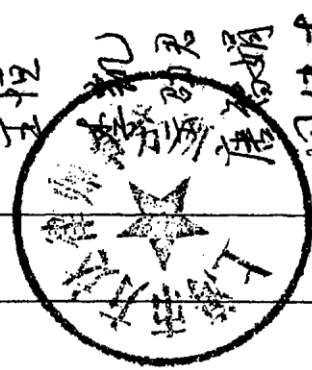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20 楼
负责人	毋晓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
批准文号	沪司法律管字 (1994) 第 17 号
批准日期	1994-03-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季诺	黄伟民	吕晓东
胡斌	沈宏	高阳
罗珂	唐奇儿	张辉
谢郑	唐奇儿	熊海鸥
周志峰	季翔	林毅
师虹	丁继栋	王朝阳
徐雪松	郭强	黄涛
王盈盈	龚亦品	康明
王恒	李风华	傅伟亮
王恒	陈兆乾	夏五敏
王恒	林晓峰	殷望
王恒	张振宇	寇德元
王恒	余轶峰	施巍
王恒	唐维琛	朱晓亮
王恒	周培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缪斌 马晨 陈聪、高捷 高志芳 唐婕人 刘一苇 武敏 谢涛 鲍晨 王晓萌 钟奇 蔡明卉 范嘉倩 郑善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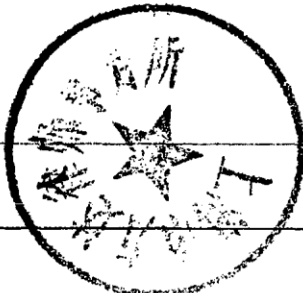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静安区南京西路恒隆广场一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补登	2012年2月8日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10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2012年2月11日
	128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2012年2月19日
	138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2012年2月19日
	173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2012年2月19日
	170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2012年2月19日
主管机关	175 上海市司法局	2016年2月2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鹤岚、李凤华、 陈兆乾、李五敬、李祝	2012年2月11日
云	2012年2月16日
张振宇、寇德元、 周培玉、唐深	2012年2月17日
朱成亮	2012年2月19日
缪	2013年4月1日
陈昭、高嵘、高志方、 高敬、谢涛	2013年6月17日
李	2013年9月2日
李	2013年9月2日
范	2016年3月17日
郑	2016年2月1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鹤鹤	2014年11月31日
陈聪	2014年11月20日
高康	2014年8月19日
王朝阳	2014年12月24日
马辰	2015年4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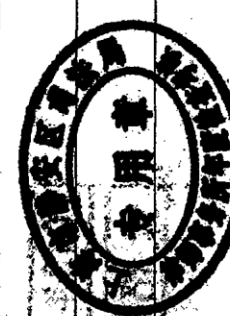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司法部 考核日期为2011年6月
考核日期	2010年6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司法部 考核日期为2012年
考核日期	2011年6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司法部 考核日期为2012年6月
考核日期	2011年6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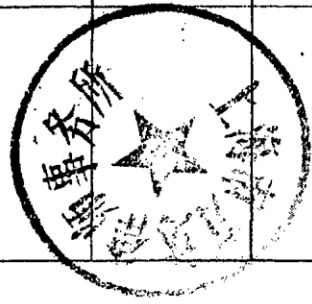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2年6月, 2012年度考核期限为2013年6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考核期限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考核期限为2015年6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2014年度

合格

2015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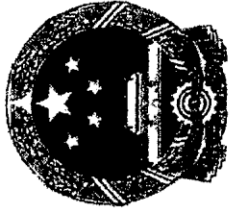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 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007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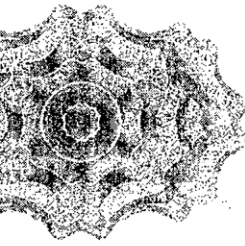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13705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408015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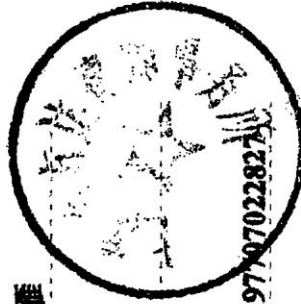


蒋雪雁 11101200611370525

持证人 蒋雪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20103197907022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二〇一五年度	称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2017年5月~2016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北京)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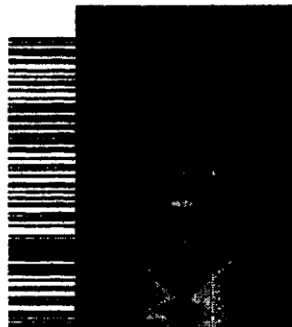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04036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203229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14 日



高华超 11101201410403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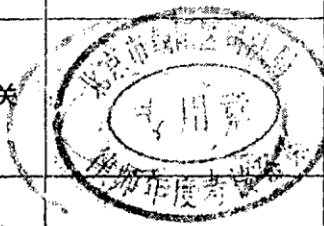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高华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12119851212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634473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香港 Hong Kong·深圳 Shenzhe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Tel.: 86-10-5769-5600
传真 Fax: 86-10-5769-5788

27/F, North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re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13号），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关于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国法律顾问，特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曾于2016年3月14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一、华侨银行及华侨银行 QFII 持股比例事宜（反馈意见第2条）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根据《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

宜的批复》（甬银监复[2016]53号），宁波银监局也明确要求确保华侨银行及其 QFII 等股东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及后续转股过程中，发行人股权结构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侨银行及其 QFII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达到 20%。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原 A 股股东可按照不超过其普通股持股比例参与本次可转债优先配售，若华侨银行及其 QFII 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实施转股，且存在其他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或转股的情况，则华侨银行及其 QFII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可能会突破监管上限。

为确保在本次发行和本次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华侨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华侨银行及华侨银行 QFII 在认购本次可转债及后续转股过程中持有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比例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确保华侨银行及华侨银行 QFII 合计持有发行人普通股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0%。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因本次发行及后续转股而面临的潜在合规性风险，以及华侨银行确保其持股比例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如果华侨银行遵守其做出的承诺，上述措施可以保证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并且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后续转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合规性的潜在影响进行充分披露。

二、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反馈意见第 3 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整改措施和效果以及本所的分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款金额共计 8,844,982 元，占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合计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0.05%，该等行政处罚亦未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予以限制。因此，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1 条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6 条所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5.2 条所述，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最近三十六个月内，（1）发行人未因违反工商、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2）发行人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出具该等行政处罚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稽查局做出的行政处罚金额很小，且该处罚系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此类处罚的下限（罚款 50%）进行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两次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3）发行人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更新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条件”的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以下简称“《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等中国法律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3.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3.1.1 经核查，《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职责（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任何一份或多份，统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包括其前身）向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

(2014)专字第 60466992_B0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6992_B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6992_B04 号)(任何一份或多份,统称“《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任何一份或多份,统称“《内控核查意见》”),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宁波银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下发《关于宁波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甬银监函[2016]21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其载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逐步提高。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七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超越《公司章程》授权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3.2.1 根据发行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安永华明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任何一份或多份,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8.47 亿元、56.34 亿元和 65.67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3.2.2 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9,516,224	15,356,750	12,761,479
其他业务收入	32,366	33,540	31,215
营业利润	8,018,030	7,026,577	6,060,031
利润总额	8,014,928	7,006,892	6,051,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4,333	5,627,466	4,847,07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3.2.5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九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3.2.6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和第十七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3.2.7 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七条第（七）项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3.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而言，根据《内控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内控核查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我们所具有的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

3.3.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均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的情形；

3.3.3 发行人《2015 年年度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0.92%，拨备覆盖率 308.67%，拨贷比 2.85%，发行人损失准备金计提符合监管要求。基于上述，发行人资产质量总体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3.5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47,071 千元、5,627,466 千元和 6,544,333 千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72,957 千元。经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或授权，发行人向股东派发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现金红利分别为 1,153,528 千元、1,462,423 千元。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发行人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99,794,0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1,754,907 千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 4,370,858 千元。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最近三年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修订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3.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

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3.5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而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我们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3.5.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5.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最近三十六个月内，（1）发行人未因违反工商、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2）发行人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出具该等行政处罚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稽查局做出的行政处罚金额很小，且该处罚系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此类处罚的下限（罚款 50%）进行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两次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3）发行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5.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6 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数据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及《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款的规定，具体而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3.6.1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计）为 45,001,448 千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6.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债券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如何计算有关问题的函》（发行监管函[2008]11 号）规定，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的计算由中国银监会根据有关监管指标核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宁波银监局批准，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及《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

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和《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

3.6.3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47,071千元、5,627,466千元和6,544,333千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2,957千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3.7条）。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1）款第（三）项的规定；

3.6.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20.41%、19.45%和17.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

3.7 根据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9 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而言：

3.10.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等文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涉及法律的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10.2 根据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安永华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6992_B0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曾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参见《法律意见书》第 16.3 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10.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10.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10.5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3.10.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1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有权决定转换股票或不转换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2）款至第（13）款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包括：

3.12.1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2）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12.2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确定，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3）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12.3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机构，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将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且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4）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12.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其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5）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12.5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6）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1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45,001,448 千元，超过 15 亿元，故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担保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7）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12.7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8）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8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9）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9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0）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12.10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且约定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11）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2.11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当发行人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12）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12.12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13）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就份额登记业务外包服务、估值核算业务外包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号为A00033。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4.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2 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

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4.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6 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杨小苹原任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银监局”）局长、党委书记，于 2011 年 9 月退休，并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下简称“中组部 18 号文”），杨小苹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到发行人处任职距离其退休不满三年（但截至目前已满三年）。

2014 年 6 月 24 日，杨小苹于向浙江银监局党委提交了《关于继续担任宁波银行独立董事的申请》，发行人同时提交了关于杨小苹担任该行独立董事理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材料。2014 年 7 月 1 日，浙江银监局向中国银监会党委组织部上报了《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杨小苹同志担任宁波银行独立董事的请示》（浙银监字[2014]35 号，以下简称“《请示》”），并将杨小苹的申请和发行人的说明材料作为《请示》的附件一同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书面确认，同意杨小苹担任宁波银行独立董事。

根据《请示》及浙江银监局向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浙江银监局和中国银监会已认可由于发行人由宁波银监局监管，发行人不属于杨小苹原任职务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因此，杨小苹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 18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且鉴于杨小苹在中组部 18 号文发布后补办相关手续，已取得中国银监会的同意，本所认为，杨小苹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 18 号文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其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所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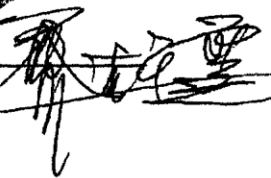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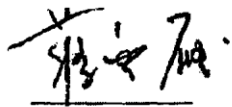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高华超 

二〇一六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上海浦东支行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13]3号)	2013年4月	越权查询个人信用数据库及未建立《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使用管理的操作细则	罚款 30,000 元	缴纳罚款,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加强对员工的相关培训,预防违规
2	上海松江支行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13]4号)	2013年4月	越权查询个人信用数据库及未建立《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使用管理的操作细则	罚款 30,000 元	缴纳罚款,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加强对员工的相关培训,预防违规
3	余姚支行	宁波银监局《行政处罚意见决定书》(甬银监罚[2013]16号)	2013年2月19日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采购代付业务	罚款 100,000 元	缴纳罚款,加强培训,要求相关员工严格执行票据业务和代付业务制度
4	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地税直稽罚[2013]9号)	2013年8月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以及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 241,658.62 元	缴纳罚款,加强员工培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税款申报缴纳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5	发行人	宁波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价检处[2014]7号)	2014年5月9日	向部分贷款企业收取融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 4,172,473.2 元、罚款 4,224,693.2 元	上缴违法所得,缴纳罚款,梳理制度流程,取消相关不合规收费
				转嫁成本收取房产抵押登记费		
6	上海分行	上海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320140010号)	2014年5月27日	向部分贷款企业收取融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贷易通公开授信年度承诺费	没收违法所得 121,000 元、罚款 992,600 元	上缴违法所得,缴纳罚款,取消相关不合规收费
7	无锡分行	江苏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苏价检案 067号)	2014年11月28日	在办理委托贷款中向部分非委托方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在办理贷款过程中向借款人收取对私循环贷款承诺费	对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行为处以罚款 18.3 万元,对收取对私循环贷款承诺费处以罚款 211,320 元,对无法退还的对私循环贷款承诺费 13.050 元予以没收	积极退款、缴纳罚款、加强培训、加强内控、提高服务价格意识
				在办理房屋抵押贷款过程中由借款人支付房屋登记费等	罚款 5 万元	
8	无锡分	江苏省无锡地方	2014年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房产	罚款 58,630.28 元	缴纳罚款,加强员工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行	税务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地税稽罚[2014]76号)	12月5日	税、营业税及附加,以及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培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税款申报缴纳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9	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监发[2014]65号)	2014年12月10日	财务顾问服务收费质价不符	罚款200,000元	缴纳罚款,重新梳理价目名录,修订内部业务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清退违规收费
10	南京分行	南京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宁价检案16号)	2014年12月19日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收取对私循环贷款授信承诺业务费、收取财务顾问费及融资顾问费不服务或少服务	没收违法所得35,580元、罚款768,310元	主动清退违规收费,上缴违法所得和罚款,加强收费行为管理和员工合规培训
11	南京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汇检告字[2015]第03号)	2015年1月12日	在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罚款200,000元	缴纳罚款,梳理业务流程,通过清查业务背景、寻求第三方数据支持、追加相关客户授信担保等方式,规范公司业务行为。
12	发行人	宁波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2015]24号)	2015年5月12日	部分增值税发票系假发票、变造、部分增值税发票在办理票据业务后作废等	罚款200,000元	缴纳罚款,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全面检查,强化违规处罚力度。
13	发行人	宁波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2015]25号)	2015年5月12日	个别代销基金业务出具的承诺函未记账、未计提风险加权资产、对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同业作出的承诺未记账、未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等	罚款200,000元	缴纳罚款,按照监管要求对相关业务计提风险资产,加强制度管理和员工教育,不得进行违规承诺。
14	发行人	宁波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2015]26号)	2015年5月12日	部分员工与客户有非正常资金往来、部分存款营销行为不合规等	罚款200,000元	缴纳罚款,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处罚力度,杜绝员工与客户间的非正常资金往来,切实规范营销行为
15	发行人	宁波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2015]27号)	2015年5月12日	信用卡授信准入和管理不审慎、个别贷款违反“三法一指引”的规定等	罚款200,000元	缴纳罚款,加强教育培训,严格信用卡和贷款管理
16	北京分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发改价格处罚	2015年5月22日	向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只收费不服务或没有个性化服务内容,违规收取公开授信贷款承诺费	罚款680,350元	清退违规收费,上缴罚款,完善制度流程,加强收费行为管理和员工合规培训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2015]23号)		向贷款客户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房产抵押登记费及抵押物评估费	罚款 754,770 元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香港 Hong Kong·深圳 Shenzhe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Tel.: 86-10-5769-5600
传真 Fax: 86-10-5769-5788

27/F, North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re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中国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深圳分行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事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曾于2016年3月14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6年4月26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事件不影响本次发行的条件

发行人于2016年7月7日发布公告，在近期开展票据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深圳分行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共涉及3笔业务，合计金额人民币32亿元，目前该3笔

票据业务已结清，发行人没有损失（此事件以下简称“本次事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原员工还涉嫌金融票据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已对涉案员工进行立案侦查，发行人将加强与相关机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工作。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关于深圳分行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8 月 4 日情况说明》”）确认如下：“我行在上述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票据业务均已结清，未对我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构成障碍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关于深圳分行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8 月 18 日情况说明》”）确认：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全面停止开展此类票据业务的交易。发行人在 2016 年 5 月份排查过程中发现 3 笔未结清的此类业务，并及时与该等业务相关的出票企业进行了联系核实，相关票据的出票企业均确认收到了相应的款项，并表示会及时兑付相应票款，各出票企业已经兑付了相应的票据款项；目前上述 3 笔业务均已结清，业务终结，对发行人没有造成资金损失。

本次事件发生后，本所开展了专项尽职调查和访谈工作。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1. 本所就本次事件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书面确认，并审阅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6992_B04 号）。发行人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有票据业务进行了全面自查，从自查情况看，发行人当前票据业务风险整体可控；发行人进一步强化了对票据业务开展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业务稳健发展。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我们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发行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安永华明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事件未对发行人造成资金损失。根据我们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本次事件受到行政处罚。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牵涉本次事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5.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6992_B04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本次事件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所涉业务已经结清并终结，并未导致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

6.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本次事件未对发行人的上述条件产生影响，发行人符合上述发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所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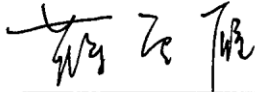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

经办律师:

蒋雪雁 

高华超 

2016 年 8 月 22 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香港 Hong Kong·深圳 Shenzhe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Tel.: 86-10-5769-5600
传真 Fax: 86-10-5769-5788

27/F, North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re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中国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深圳分行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事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曾于2016年3月14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4月26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于2016年8月22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事件事实概述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在 2016 年 5 月合规排查过程中，发现深圳分行存在 3 笔未结清的银行间票据转贴现业务，合计金额人民币 32 亿元，系原员工违规办理所致。发行人及时与该等业务相关的出票企业联系核实，相关票据的出票企业均确认收到相应的款项，并表示会及时兑付相应票款。截至目前，各出票企业已经兑付相应的票据款项，上述 3 笔业务均已结清，对发行人没有造成资金损失（此事件以下简称“本次事件”）。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对本次事件的情况予以披露。

二、监管机构对本次事件的调查及处罚情况

宁波银监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针对本次事件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决字[2017]1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银监局以发行人存在票据同业业务未能持续实行同业专营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为由，对发行人处以共计 330 万元的罚款。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此外，宁波银监局对发行人票据业务部总经理周向东、副总经理周炳负分别处以警告并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票据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我们对发行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对票据业务开展了全面自查，调整了票据业务范围，并进一步强化了对票据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举措，以确保票据业务规范经营、风险可控、稳健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面停止办理“易票盈”等各类票据同业业务

对于本次事件中存在问题的“易票盈”系列产品（即当天买进卖出同一批票据的业务），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1 日停办了以商票为载体的当天买进卖出票据转贴现业务和以银票为载体的当天买进卖出票据转贴现业务。此类业务存续期限最长为 6 个月，截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开展的当天买进卖出票据转贴现业务已全部结清。

为进一步防范票据同业业务的潜在风险，在停办当天买进卖出票据转贴现业务的基础上，宁波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起停办票据资管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全面停办票据代持、约定远期回购业务等票据同业业务。目前，发行人在票据业务方面只开展相

对低风险的票据直贴类业务。

通过停止开展上述票据业务，发行人对包括“易票盈”系列产品在内的票据同业业务实施了整改和规范，目前已按照监管政策和意见的相关规定开展票据业务。

2. 提升存量票据业务日常风险排查有效性和风险管理力度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126号）的监管精神，从票据业务内控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票据交易行为管理、票据业务风险防范等方面，对全行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票据业务进行了全面自查，未发现其他异常事项。

在加强业务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发行人对票据业务的排查范围、排查对象、排查方法以及排查工具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梳理，优化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跨部门的交叉排查机制，加大运营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中后台部门对票据业务风险的排查力度，通过对票据业务制度、流程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动态评价，提高风险排查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目前，发行人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126号）对票据业务管理要求，严格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落实资金划付要求；严格执行同业业务的统一管理要求，加强交易对手资质管理；禁止与非法“票据中介”、“资金掮客”各类违规交易；办理纸票转贴现卖断采用上门送票或来人取票模式办理票据交接，不得替买断行保管票据。

3. 加强员工道德风险管控力度

发行人加强了审计部、监察保卫部和业务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的联动，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法制观念教育，落实员工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工作，做好案防工作在基层行和基层业务人员中的有效落地。具体措施包括：（1）严格人员准入，提高道德品质要求，强化对同业引进人员背景审查力度；（2）对全行员工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员工行为管理；（3）在日常工作中，重点关注合规意识淡薄的员工并开展教育，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员工进行严肃查处问责。

4. 本次事件相关贷款业务的风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向本次事件中的出票企业及其关联方共计发放了6笔合计19.5亿元的贷款，其中3笔合计11.5亿元的贷款已还款，剩余3笔合计8亿元的贷款目前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对上述贷款进行了五级分类（1笔4亿元贷款为关注类，2笔合计4亿元贷款为次级类），计提了相应的拨备，并进一步加强授信管理和风险管控，该等贷款有较为充足的抵押物或可行的还款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事件不影响本次发行的条件

本次事件发生后，本所对发行人开展了专项尽职调查和访谈工作。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1. 根据2016年12月19日，宁波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向发行人出具的《宁波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关于对宁波银行的复函》（甬公经侦[2016]181号）（以下简称“《公安局复函》”），侦查机关就本次事件对发行人深圳分行原两名涉案员工进行立案侦查，被挪用资金已基本追回，未发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案。宁波银监局对此的行政处罚结果主要是对发行人的经济处罚、对发行人票据业务两位部门负责人处以警告及经济处罚。本次事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目前，本次事件涉及的3笔票据业务均已结清并终结，32亿元票据款项已全部兑付，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根据发行人公布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9.40亿元和63.43亿元（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为0.91%，拨备覆盖率为368.75%（未经审计）。发行人因本次事件所受到330万元罚款金额相对于发行人净利润而言较小，发行人自2014年至2016年度连续盈利（2016年度数据尚未经审计）。因此，本次事件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事件中，发行人因票据同业业务未能持续实行同业专营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宁波银监局处以共计330万元的罚款，罚款金额占发行人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2%和0.05%，占比较低，未对发行

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限制或重大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本所就本次事件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书面确认。根据宁波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决字[2017]1号），发行人“易票盈”系列产品存在较严重内控缺陷，其操作模式和审核程序存在瑕疵。发行人“易票盈”产品的业务规模较小、收入贡献占比较低，2016年度营业收入约2.56亿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1.09%（未经审计），该项业务的内控缺陷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已针对票据业务管理中的内部控制运行瑕疵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措施主要包括全面停办票据同业业务、强化对其他各类票据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落实资金划付要求、加强员工道德风险教育，以提高业务经营合规性标准等。根据发行人介绍，本次事件仅涉及票据业务中的特定产品和个别环节的内部控制瑕疵，且已经进行整改，并未影响到发行人整体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我们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局复函》和宁波银监局就本次事件出具的各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牵涉本次事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事件主要涉及发行人“易票盈”系列产品以及票据同业业务，该等业务规模及对银行经营业绩的贡献占比较小，除全面停止开展票据同业业务之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未受影响，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事件涉及的3笔票据业务中，发行人向交易后手银行支付相应票据款项后均获得出票企业全额兑付，所涉业务已经结清并终结，并未导致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

8. 经核查，本次事件中，发行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发生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所规定的情形。

9. 本次事件不涉及《证券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符合上述发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所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高华超

蒋雪雁
高华超

二〇一七年 1 月 24 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香港 Hong Kong·深圳 Shenzhe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中国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深圳分行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事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曾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所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事件事实概述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在 2016 年 5 月合规排查过程中，发现深圳分行存在 3 笔未结清的银行间票据转贴现业务，合计金额人民币 32 亿元，系原员工违规办理所致。发行人及时与该等业务相关的出票企业联系核实，相关票据的出票企业均确认收到相应的款项，并表示会及时兑付相应票款。截至目前，各出票企业已经兑付相应的票据款项，上述 3 笔业务均已结清，对发行人没有造成资金损失（此事件以下简称“本次事件”）。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对本次事件的情况予以披露。

二、监管机构对本次事件的调查、处罚及整改验收情况

1. 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受处罚情况

宁波银监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针对本次事件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决字[2017]1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银监局以发行人存在票据同业业务未能持续实行同业专营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为由，对发行人处以共计 330 万元的罚款。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此外，宁波银监局对发行人票据业务部总经理周向东、副总经理周炳分别处以警告并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银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发行人深圳分行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监罚决字[2017]1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银监局以发行人深圳分行存在“商业汇票线下转贴现业务未按照规定记账”等违法违规行为为由，对发行人深圳分行分别处以 30-50 万元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 17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此外，深圳银监局对发行人深圳分行票据业务违规直接负责高级管理人员戴宗力处以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一年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深圳分行票据业务违规直接负责高级经理人员陆铭瑜处以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三年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深圳分行票据业务违规直接责任人员庞仲轩处以终身禁止从事银行工作的行政处罚。此外，深圳银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于报纸发布了《深圳银监局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公告》，根据该公告，深圳银监局拟对吴晓亮作出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吴晓亮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深银监罚告字[2017]2 号），请吴晓亮在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深圳银监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吴晓亮如对上述处

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深圳银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银监局提交听证申请书，说明听证要求和理由并签字。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吴晓亮放弃上述权利。

2. 监管机构的整改验收情况

2017年8月，宁波银监局对发行人本次事件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宁波银监局认为“宁波银行在本次票据案件的处置、风险排查上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同时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并进行整改，在各个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2017年8月21日，宁波银监局出具了《宁波银监局关于对宁波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意见的复函》（甬银监函[2017]62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复函》”）。该《监管意见复函》载明：“近年来，宁波银行注重加强内部控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力建设；以推进新资本协议为契机，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改革，提升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质效，内部控制有效性逐步提高。但是，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于2016年6月发生票据业务案件反映出宁波银行公司治理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内部管控、创新业务管理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近期，经我局验收，该行在案件处置和问题整改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我局已恢复受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并拟就仍需进一步加强整改的问题提出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总体上看，宁波银行公司治理比较有效，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较好，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良好，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随着资产规模不断扩张，该行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宁波银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其提升资本质量，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持可持续发展动力和提高竞争力”。

2017年9月5日，宁波银监局出具了《宁波银监局关于要求宁波银行继续做好案件整改工作的监管意见》（甬银监发[2017]84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该《监管意见》载明：“根据验收情况，你行在案件处置、风险排查、流程梳理、操作风险防控、涉案相关业务的整改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票据同业专营制改革、新产品风险评估、董事会、监事会履职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需继续整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根据上述整改意见的要求，已对各类票据业务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针对外包人员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定。同时，针对宁波银监局提出的“尽快实施同业专营制管理”、“完善新产品管理制度”等六个方面的整改意见，发行人已逐条进行了研究分析，并制定了下阶段的实施计划。

三、发行人票据业务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我们对发行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对票据业务开展了全面自查，调整了票据业务范围，并进一步强化了对票据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

部控制举措，以确保票据业务规范经营、风险可控、稳健发展，同时也加强了全行员工的操作及道德风险管控力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面停止办理“易票盈”等各类票据同业业务

对于本次事件中存在问题的“易票盈”系列产品（即当天买进卖出同一批票据的业务），发行人已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和2015年12月11日停办了以商票为载体的当天买进卖出票据转贴现业务和以银票为载体的当天买进卖出票据转贴现业务。此类业务存续期限最长为6个月，截至2016年6月11日，发行人开展的当天买进卖出票据转贴现业务已全部结清。

为进一步防范票据同业业务的潜在风险，在停办当天买进卖出票据转贴现业务的基础上，宁波银行于2016年5月6日起停办票据资管计划业务，于2016年6月2日起全面停办票据代持、约定远期回购业务等票据同业业务。目前，发行人在票据业务方面只开展相对低风险的票据直贴类业务。

通过停止开展上述票据业务，发行人对包括“易票盈”系列产品在内的票据同业业务实施了整改和规范，目前已按照监管政策和意见的相关规定开展票据业务。

2. 提升存量票据业务日常风险排查有效性和风险管理力度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126号）的监管精神，从票据业务内控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票据交易行为管理、票据业务风险防范等方面，对全行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票据业务进行了全面自查，未发现其他异常事项。

在加强业务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发行人对票据业务的排查范围、排查对象、排查方法以及排查工具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梳理，优化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跨部门的交叉排查机制，加大运营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中后台部门对票据业务风险的排查力度，通过对票据业务制度、流程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动态评价，提高风险排查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目前，发行人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126号）对票据业务管理要求，严格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落实资金划付要求；严格执行同业业务的统一管理要求，加强交易对手资质管理；严禁与“票据中介”、“资金掮客”开展交易；办理纸票转贴现卖断采用上门送票或来人取票模式办理票据交接，不得替买断行保管票据。

3. 强化操作及风险管控力度和管理方式转变

本次事件发生后，发行人为提升内控有效性、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力度，在全行范围内实施“三中心、两垂直、一巡视”的管理方式。“三中心”是指：（1）在分行设置信贷作业中心，集中办理分行信贷业务，限制客户经理的参与权限；（2）设置业务处理中心，实施集中用印管理，降低用印环节的操作风险；（3）设置监测中心，对办公场所实施全面监控，防范员工道德风险。“两垂直”是指：（1）审计垂直，即在各分行设立审计分部，人员由总行审计部直接管理，加强审计在内控管理中的作用；（2）财务审批垂直，即由总行财务部门管控费用的使用情况，规范财务费用的审批机制。“一巡视”是指实施总行对分行和宁波地区一级支行的巡视制度，通过员工访谈、民主测评、资料查阅、列席会议等方式，重点巡视廉洁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发行人不断加强审计部、监察保卫部和业务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的联动，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法制观念教育，严格落实员工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工作，严格执行对分支行及业务人员的案防工作，实现对员工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的强化管控和操作风险管理方式的改变。

4. 加强岗位职责梳理和重点人员管理

发行人由总行人力资源部牵头开展了对全行各业务条线、部门的岗位职责梳理工作，并针对每一项具体岗位职责进行了细化与更新，明确了不兼容事项。在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四类重点关注人员排查标准，将符合标准的人员及时纳入重点关注库、及时掌握重点关注人员的行为与思想动态。同时，每半年开展一次资金往来排查和征信排查，每年开展一次涉诉信息排查和兼职入库排查，重点关注员工是否存在与授信客户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涉诉、在外兼职法人、董监高或经营企业等情况。

四、本次事件不影响本次发行的条件

本次事件发生后，本所对发行人开展了专项尽职调查和访谈工作。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1.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向发行人出具的《宁波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关于对宁波银行的复函》（甬公经侦[2016]181 号）（以下简称“《公安局复函》”），侦查机关就本次事件对发行人深圳分行原两名涉案员工进行立案侦查，被挪用资金已基本追回，未发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案。宁波银监局、深圳银监局对此的行政处罚结果主要是对发行人、发行人深圳分行的经济处罚、对发行人票据业务部

门负责人和发行人深圳分行相关责任人的任职资格限制或经济处罚。本次事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目前，本次事件涉及的 3 笔票据业务均已结清并终结，32 亿元票据款项已全部兑付，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根据发行人公布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公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61 亿元和 47.65 亿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为 0.91%，拨备覆盖率为 398.52%（未经审计）。发行人及发行人深圳分行因本次事件所受到 500 万元罚款金额相对于发行人净利润而言较小，发行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度连续盈利。因此，本次事件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事件中，发行人因票据同业业务未能持续实行同业专营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被宁波银监局处以共计 330 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深圳分行因存在的“商业汇票线下转贴现业务未按照规定记账”等行为分别处以 30-50 万元的经济处罚，罚款金额总计 170 万元，发行人及发行人深圳分行合计被罚款金额 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0.06%，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限制或重大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本所就本次事件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书面确认。根据宁波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决字[2017]1 号）和深圳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监罚决字[2017]1 号），发行人“易票盈”系列产品存在较严重内控缺陷，其操作模式和审核程序存在瑕疵。发行人“易票盈”产品的业务规模较小、收入贡献占比较低，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 2.56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 1.08%，该项业务的内控缺陷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在案件处置、风险排查上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已针对票据业务管理中的内部控制运行瑕疵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措施主要包括全面停办票据同业业务、强化对其他各类票据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落实资金划付要求、加强员工道德风险教育，在各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逐步提升。根据发行人介绍，本次事件仅涉及票据业务中的特定产品和个别环节的内部控制瑕疵，且已经进行整改，并未影响到

发行人整体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我们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局复函》和宁波银监局、深圳银监局就本次事件出具的各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牵涉本次事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事件主要涉及发行人“易票盈”系列产品以及票据同业业务，该等业务规模对银行经营业绩的贡献占比较小，除全面停止开展票据同业业务之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未受影响，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事件涉及的3笔票据业务中，发行人向交易后手银行支付相应票据款项后均获得出票企业全额兑付，所涉业务已经结清并终结，并未导致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

8. 经核查，本次事件中，发行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发生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所规定的情形；

9. 本次事件不涉及《证券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符合上述发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高华超

二〇一七年 9 月 7 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中国法律顾问，曾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定义的不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所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根据《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甬银监复[2017]101号），宁波银监局同意发行人由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迁至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2017年7月13日，宁波银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住所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2017年7月2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住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条件”的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6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以下简称“《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等中国法律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3.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3.1.1 经核查，《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职责（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任何一份或多份，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安永华明向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6992_B01 号、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6992_B04 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6992_B03 号）（任何一份或多份，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任何一份或多份，以下简称“《内控核查意见》”），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七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超越《公司章

程》授权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3.2.1 根据经安永华明审计的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任何一份或多份，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56.34 亿元、65.67 亿元、78.2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3.2.2 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2,315,997	23,645,017	19,516,224	15,356,750
其他业务收入	27,401	23,867	32,366	33,540
营业利润	5,547,282	9,653,332	8,018,030	7,026,577
利润总额	5,539,462	9,652,078	8,014,928	7,006,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5,490	7,810,417	6,544,333	5,627,46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参见本补充法律书第十一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3.2.5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条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参见《法律意见

书》第九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3.2.6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十七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条、第十三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3.2.7 发行人自 2015 年以来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3.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而言，根据《内控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内控核查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我们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3.3.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均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0.91%，拨备覆盖率 398.52%，贷款拨备率 3.62%，发行人损失准备金计提符合监管要求。基于上述，发行人资产质量总体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3.5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下合称“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 56.27 亿元、65.44 亿元、78.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6.60 亿元。经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或授权，发行人向股东派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现金红利分别约 14.62 亿元、17.55 亿元、13.6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利润为 45.82 亿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修订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3.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3.5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而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核查并根据我们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3.5.1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5.3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6 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数据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及《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款的规定，具体而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3.6.1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计）约 532.78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6.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债券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如何计算有关问题的函》（发行监管函[2008]11 号）规定，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的计算由中国银监会根据有关监管指标核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宁波银监局批准，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及《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和《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

3.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6.6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参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7 条)。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款第(三)项的规定;

3.6.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9.45%、17.58%、17.74%,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

3.7 根据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8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9 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而言:

3.10.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等文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涉及法律的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10.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安永华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6992_B02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曾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10.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10.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10.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3.10.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1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有权决定转换股票或不转换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2）款至第（13）款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包括：

3.12.1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6年，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2）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12.2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3）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12.3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为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机构，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将对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4）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12.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其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5）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12.5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6）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1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约 502.78 亿元，超过 15 亿元，故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担保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7）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12.7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8）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8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9）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9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0）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12.10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且约定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1）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2.11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当发行人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2）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12.12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

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3）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主要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五、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5.1 发行人上市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 2016 年度 3,899,794,0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69,732,305 元，股份总数为 5,069,732,305 股。

5.2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13,900,000 股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外，其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35%，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2%。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下发《关于宁波银行出口发货前外汇贸易融资结汇业务试点的批复》（甬外管函[2017]1 号），同意发行人在宁波市开展出口发货前外汇贸易融资结汇业务试点。

发行人通过其总行各职能部门、总行营业部和分支机构开展其日常业务。根据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设有包括总

行营业部在内的共计 314 家营业机构。

七、关于“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7.1 房屋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共 49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23,887.3 平方米，前述房屋不存在被设置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主要通过承继原信用社资产、自建或购买等方式取得前述房屋。除下述情形外，该等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名下：

7.1.1 就 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969.29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分割土地，至今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1.2 就 1 处、建筑面积为 3,578.69 平方米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宁波市商业银行镇海支行。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于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并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权利，但是发行人应该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7.1.3 就 6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131.5 平方米的房屋是发行人通过法院判决取得的抵债资产，其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变更为发行人。

7.2 土地使用权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69 宗、面积合计为 261,631.2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均为出让地，均未被设置抵押权。发行人主要通过购买和竞拍方式取得前述土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所述情形外，该等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在该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

7.2.1 就 4 宗、面积合计为 5,009.75 平方米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就 1 宗、面积为 1,452 平方米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宁波商业银行镇海支行。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于该等土地享有土地使用权，并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权利，但是发行人应该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7.2.2 就 4 宗、面积合计为 115.48 平方米的土地，其用途为住宅用地，但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土地上的房产作支行营业用房。根据《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可能会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本所认为，该等土地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比例较小，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2.3 就 2 宗、面积合计为 26,114.8 平方米的土地为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

7.3 在建工程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以下 5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7.3.1 发行人在位于江东区东部新城中心商务区 A2-25 地块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总部大厦，建筑面积为 104,907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该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工程正在进行工程验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7.3.2 发行人在位于镇海大道北侧、东邑北路西侧的自有土地上建设镇海支行大厦，建筑面积为 17,553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该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工程正在进行工程验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7.3.3 发行人在位于江北区洪塘街道郎家村、方界村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宁波银行数据中心，发行人已取得该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工程正在准备进行内部装修，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7.3.4 发行人金华支行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以西、四联路以北的共有土地上与第三方合建新融大厦，该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外幕墙施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7.3.5 发行人杭州分行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 69 号的共有土地上与第三方合建商业商务用房，该在建工程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工程尚在建设中。

7.4 知识产权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274 项商标权，1 项专利权，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7.5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 11 项，包括 9 项房产和 2 项股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资产中自取得之日起 2 年内没有处置的有 5 项，包括 4 处建筑面积合计 4,808.15 平方米的房屋和 1 笔股权，上述抵债房产和股权的账面价值约 8,197.90 万元。发行人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予处置的情况不符合《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鉴于逾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较少，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更新情况

8.1 贷款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1	宁波市海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4,860.00
2	宁波市江北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500.00
3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	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5	杭州大江东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6	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90,335.36
7	慈溪市海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	南京六合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9	上海复旦软件园建设有限公司	74,917.00
10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66,710.47

8.2 存款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存款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存款人	存款余额（万元）
1	宁波市财政局	1,700,211.59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3,082.04

序号	存款人	存款余额（万元）
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396,319.55
4	宁波市东江区财政局	350,117.25
5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6	苏州市财政局	260,943.09
7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251,437.28
8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39,015.54
9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239,000.00
1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3,470.75

8.3 对外担保

对外担保业务是发行人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常规业务之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保函）余额为 221.60 亿元。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出具的意见，就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的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业务，发行人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8.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九、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更新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新任董事任职起算日期和连任董事任职起算日期，增加了在董事会新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等的相关内容。2017 年 5 月 27 日，宁波银监局以《宁波银监局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甬银监复[2017]75 号）核准了该次章程修改。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住所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前述修改在重大方面履行了现行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运作规范”的更新情况

10.1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新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0.2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新任董事任职起算日期和连任董事任职起算日期相关内容。本所认为，该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0.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和 14 次监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10.3.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3日
2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4日
4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25日
5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10日
6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8日

10.3.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月15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4月22日
3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6年4月25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8月25日
5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6年10月20日
6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6年11月8日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29日
8	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年1月9日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2月10日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4月26日
11	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年4月27日
12	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7年5月5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8月16日

10.3.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6年2月1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6年4月25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4月25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6年10月21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10月27日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6年11月9日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30日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1月24日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2月10日
1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4月27日
1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年4月27日
1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6月19日
14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17日

宁波银监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意见的复函》（甬银监函[2017]62 号）载明，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改善公司治理，形成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框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基本能够各司其职、独立运作，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比较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1.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外部董事 14 名，包括 6 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张冀湘、耿虹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期限不超过六年。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

由发行人职工推选产生；外部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现任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核准机关	文件文号
陆华裕	董事长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08]74 号
罗孟波	副董事长、 行长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4]103 号 甬银监复[2011]647 号
罗维开	董事、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7]48 号 甬银监复[2007]346 号 甬银监复[2008]72 号
冯培炯	董事、 副行长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6]87 号 甬银监复[2015]338 号
余伟业	董事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4]148 号
魏雪梅	董事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5]331 号
朱年辉	董事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7]12 号
陈永明	董事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1]20 号
李如成	董事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7]47 号
宋汉平	董事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08]71 号
陈光华	董事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0]338 号
徐立勋	董事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3]69 号
杨小苹	独立董事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2]59 号
傅建华	独立董事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4]426 号
傅继军	独立董事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4]425 号
贲圣林	独立董事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4]424 号
张冀湘	独立董事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7]46 号
耿虹	独立董事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7]49 号
洪立峰	监事长、 职工监事	/	/
许利明	股东监事	/	/
蒲一苇	外部监事	/	/
舒国平	外部监事	/	/
胡松松	外部监事	/	/
刘茹芬	职工监事	/	/
庄晔	职工监事	/	/
付文生	副行长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2]465 号
王勇杰	副行长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2]466 号
马宇晖	副行长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15]308 号
杨晨	董事会秘书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08]71 号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2) 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3)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4)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

(5)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6)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1.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1.2.1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培炯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新任）。

11.2.2 2016 年 7 月 29 日，董事孙泽群因个人原因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提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1.2.3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年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新任）。

11.2.4 2017 年 2 月 9 日，俞凤英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李寒穷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刘素英、张英芳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虞宁宁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2.5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李如成、宋汉平、陈光华、徐立勋、陆华裕、罗孟波、罗维开、冯培炯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除李如成、罗维开为新任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2.6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小苹、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张冀湘、耿虹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除张

冀湘、耿虹为新任独立董事外，其他独立董事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7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利明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续任），选举蒲一苇、舒国平、胡松松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其中，蒲一苇为续任外部监事，舒国平、胡松松为新任外部监事）。

11.2.8 根据发行人工会委员会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职工监事投票选举结果的函》（甬银工[2017]2号），发行人通过职工民主选举，选举洪立峰、刘茹芬、庄晔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中，洪立峰、刘茹芬为续任，庄晔为新任职工监事）。

11.2.9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华裕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续任）。

11.2.10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孟波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续任）。

11.2.11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孟波为发行人行长（续聘）。

11.2.12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维开、付文生、王勇杰、冯培炯、马宇晖为发行人副行长（均为续聘）。

11.2.13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维开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续聘）。

11.2.14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聘任杨晨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续聘）。

11.2.15 2017年4月6日，唐思宁、朱建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1.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6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税务及优惠政策”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获得单笔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1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拨款通知》及《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发行人北京分行因2015年度对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而获得奖励人民币520万元，并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上述奖励资金。

十三、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13.1 诉讼和仲裁

1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共49件，涉案金额共计约30.35亿元，该等案件均为发行人日常贷款业务中产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发行人应对借款人违约、实现担保权利的正常程序之一。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3.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共5件，涉案金额共计约31.53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13.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受到行政处罚5次，涉及罚款6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3.2.1 发行人深圳龙华支行于2016年7月20日因未按规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16]18号）处以罚款300,000元的行政处罚。经核查，发行人深圳龙华支行已于2016年8月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13.2.2 发行人北京分行于2016年12月30日因同业票据资产违规出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监发[2016]245号）处以3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核查，发行人北京分行已于2017年1月12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13.2.3 发行人上海张江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因未对企业提交单证的真实性计及外汇收支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未凭有效单证办理相关业务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汇管罚字[2016]3121161004 号）处以罚款 1,000,000 元及暂停对公售汇业务一年的行政处罚。经核查，发行人上海张江支行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13.2.4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因票据同业业务未能持续实行同业专营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宁波银监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决字[2017]1 号）处以罚款 330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13.2.5 发行人深圳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因商业汇票线下转贴现业务未按照规定记账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分别处以罚款 30-50 万元不等、合计罚款 170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核查，就前述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分支行已经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9,385.29 亿元、净资产 533.82 亿元，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已全额缴纳，违法行为已予以纠正。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3 主要股东、董事长、行长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需予披露的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正常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蒋雪雁

高华超

2017年9月14日

附件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目前阶段
1	北仑支行	宁波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673.32	正在执行
2	深圳分行	深圳市新汇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68.86	正在执行
3	长河支行	宁波永淦工艺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05.31	正在执行
4	余姚支行	宁波亿达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人民法院	担保物权申请	4,192.00	正在执行
5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华盛轻纺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35.94	正在执行
6	无锡宜兴支行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9.93	被告现进行破产清算，执行中止
7	余姚支行	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42.01	正在执行
8	翠柏支行	宁波市金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67.89	正在执行
9	灵桥支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宇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99.94	正在执行
10	上海长宁支行	上海新动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12.72	正在执行
11	仙桥支行	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92.23	正在执行
12	古林支行	宁波市鄞州华生塑胶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13.82	正在执行
13	象山支行	浙江宝信化纤有限公司	象山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25.44	正在执行
14	无锡宜兴支行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4.48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目前阶段
						息及复息。现被告进行破产清算，执行中止
15	温州分行	盛宇家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2.86	正在执行
16	国家高新区支行	张燕飞、王秀峰、王祉毓	宁波市中院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2,000.00	正在执行
17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丰鼎企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00.00	正在执行
18	南京太平门支行	三韩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87.64	正在执行
19	深圳分行	深圳利天骏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917.78	已达成调解
20	温州分行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	4,958.00	正在执行
21	上海分行	上海泓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399.37	正在执行
22	杭州分行营业部	富阳富春宾馆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43.56	启动破产清算
23	南京分行	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4,515.75	正在执行
24	温州分行	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正在执行
25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晨曦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66.71	已达成调解
26	金华分行	浙江捷盛商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197.53	一审判决被告归还原告贷款本金及利息。现被告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判决尚未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目前阶段
27	余姚支行	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85.00	正在执行
28	宁海支行	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宁海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41.48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本息共计 52,414,813.68 元及律师费 69 万元，现被告进行破产预登记，原告已完成债权申报
29	总行营业部	宁波保税区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45.00	正在执行
30	明州支行	宁波市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83.00	正在执行
31	明州支行	浙江尚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02.00	已调解，约定被告支付原告本金、利息、罚息和复息，正在执行
32	观海卫支行	宁波雪宁鞋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82.00	正在执行
33	周巷支行	慈溪市创意电器有限公司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77.25	正在执行
34	天封支行	宁波沪甬电力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72.00	正在执行
35	灵桥支行	宁波保税区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用证开证纠纷	3,392.00	正在执行
36	城东支行	慈溪市金色港湾旅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00.00	被告现进入破产清算阶段，诉讼程序中止
37	杭州萧山支行	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53.76	正在执行
38	深圳分行	深圳市众明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等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39.80	已立案，待开庭
39	金华分行	兰溪市皓诚泽南模具有限公司等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96.47	正在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目前阶段
40	金华分行	金华市福立工贸有限公司等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23.11	已立案，待开庭
41	余姚支行	慈溪市华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51.21	一审已判决
42	北仑支行	宁波利民康药业有限公司等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已达成调解
43	东门支行	宁波港迪贸易有限公司等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83.20	已立案，待开庭
44	明州支行	宁波市鄞州柏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11.73	已立案，待开庭
45	深圳分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20,000.00	一审已判决
46	深圳分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40,000.00	一审审理中
47	绍兴分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5,000.00	一审审理中
48	绍兴分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40,000.00	一审审理中
49	北京分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40,000.00	一审审理中

附件二：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阶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杭州分行（以及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工益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冶金轧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瓜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刘玉全）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95,000.00 万元	一审判决杭州分行承担共 9.5 亿元连带付款责任，正在执行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绍兴分行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40,000.00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需支付原告 4 亿元。绍兴分行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中止审理
3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120,744.80 万元	一审胜诉，原告提起上诉
4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59,323.78 万元	一审胜诉，原告提起上诉
5	象山九海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象山支行	象山县人民法院	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	40.1456 万美元	一审已判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410014007

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1994年03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20 楼
负责人	吕晓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字(1994)第 17 号
批准日期	1994-03-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季诺	黄伟民	吕晓东
胡斌	沈宏	高旸
罗珂	唐奇儿	张辉
谢郑	李好建	熊海鸥
周志峰	季翔	林毅
师虹	丁继栋	王朝阳
徐青松	郭强	黄涛
王盈盈	龚亦品	康明
陈鹤斌	李风华	楼伟亮
王恒	陈兆乾	袁玉敏
李凯	林晓峰	殷莹
云劲君	张振宇	寇德元
唐智娟	余轶峰	施巍
周传杰	唐维琛	朱晓亮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繆斌 马晨 陈聪 高捷
高志芳 唐捷人 刘一第 武敏
谢涛 鲍晨 王晓萌
钟奇 蔡明卉 范嘉倩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静安区南京西路1188号恒隆广场一期32楼	2014年11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斌	2012年2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10万元	2010年2月11日
	128万元	2010年2月19日
	138万元	2012年2月27日
	173万元	2012年2月27日
	170万元	2012年2月19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鹤岚、李凤华、梅伟福、王根	2011年2月11日
陈兆乾、京五敏、李礼、林晓峰	2011年7月19日
云邵	2011年11月6日
张振宇、寇德元、唐智福、李松、陈松	2011年11月7日
周佳杰、唐佳琛	2012年11月7日
朱成亮	2012年12月19日
缪斌、马晨	2013年4月17日
陈皓、高捷、高志芳、唐捷人、刘一第、武敏、谢涛	2013年6月17日
鲍晨、王晓萌	2013年9月2日
钟奇、蔡麒麟	2013年11月20日
范嘉琦	2014年3月2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鹤威	2010年3月31日
陈聪	2014年4月21日
高捷	2014年8月19日
王翔阳	2014年2月24日
马辰	2015年4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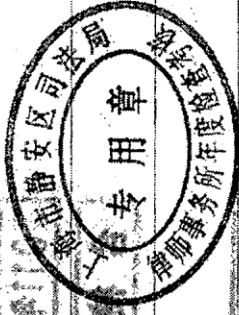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0年6月, 2010年度考核日期为2011年6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1年6月, 2011年度考核日期为2012年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1年6月, 2011年度考核日期为2012年6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2年6月, 2012年度考核日期为2013年6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北京)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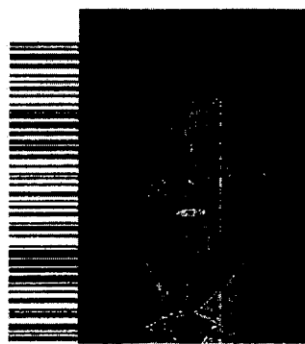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04036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6203229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14 日



执业证号 11101201410403696

持证人 高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12119851212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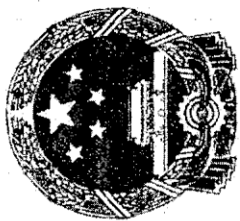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34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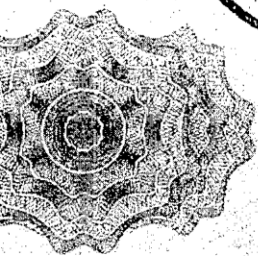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及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13705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015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蒋雪雁 1110120061137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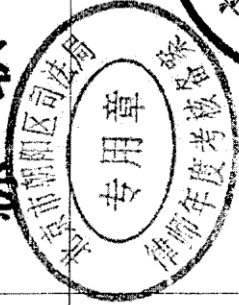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蒋雪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20103197707022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631165

